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1420225D)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 重要事項：
1. 相關中間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及投票（有關「相關中間人」的定義，請參閱附註）。
 2. 請參閱背頁附註，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3. 本代表委任表格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通函（「該等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乃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持股比例 (%)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就下文所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倘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出任何其他事宜，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而並無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則就有關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無效論。

請於以下所提供之空格內填上「X」號，以表明閣下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否則，請註明票數（如適用）。若閣下就特定決議案於棄權空格填上「X」號，即表示閣下指示其受委代表不就該決議案投票，而閣下的投票將不計入規定的大多數票數內。

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的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事項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78港仙（0.0578港元））。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78港仙（0.0578港元））。			
4.	重選林隆田先生為董事。			
5.	選舉洪寶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林建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81,797新加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12,000新加坡元。			
9.	續聘Mess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特別事項				
10.	授權發行股份。			
11.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12.	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			
13.	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14.	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15.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先生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16.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美珠女士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簽署日期：_____

股東簽署或公司股東印鑒

僅供識別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

- 敬請閣下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閣下須填寫以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 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妥為簽署，並以紙本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
 -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a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以上兩種情況下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提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論。

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方可通過將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以上所載地址或掃描並發送至以上所載電子郵箱地址進行提交。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而倘該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倘由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倘事先未在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同提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79條，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利，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 SRS投資者如果由彼等的SRS操作人委任為受委代表，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若彼等對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的SRS操作人。欲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SRS投資者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聯繫其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

「相關中間人」指：

- 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完整、填寫不當或難以辨認，或不能根據委任人的文據載明的指示確定委任人真實意圖，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委任人的文據。此外，倘股份登記於寄存登記冊，而股東（委任人）於大會召開指定時間之前七十二(72)小時內並無顯示其持有股份名列寄存登記冊（經CDP向本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該提呈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個人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可觀看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股東跟進（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使用資料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或（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